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0/2021)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5時45分

地點：Zoom 線上會議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黃於唱教授(增聘成員)	明愛專上學院
黃翠恩女士(增聘成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吳少英女士(增聘成員)	嗇色園
康佩玲醫生(增聘成員)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余秀鳳教授(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黃慧嫻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雪婷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梁碧琮女士(增聘成員)	東華三院
-------------	------

第一部份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1 年 5 月 6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之實施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報告，社署在本年 4 月 1 日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時表示，巡查督察會在下半年才落實執行更新的規定。社聯在今年 5 月底透過網上問卷向營辦院舍的會員機構收集資料，了解實務守則更新後的巡查情況。是次調查共收到 45 間院舍的回覆，只有一間表示巡查督察曾詢問新規定的執行情況，在得悉院舍未有執行時，只是提醒院舍有關規定快將落實，而並無作出任何跟進行動；至於其他院舍則表示巡查督察沒有就新規定進行審視。

2.2 院舍探訪安排及疫苗接種計劃

2.2.1 院舍探訪安排

- a. 為了解院舍於2021年5月10日開始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後家屬的探訪情況，社聯在今年5月透過網上問卷向營辦院舍的會員機構收集資料有關家屬探訪的情況。結果顯示預約探訪的人數不多；家屬表示新限制內容繁複，難以完全理解或執行，例如要計算檢測時間與探訪的時間是否按照規定；再者，探訪時間有限、不可與院友有身體接觸等，均令院友繼續選擇視像探訪。此外，院舍要處理家屬就新的探訪規定之查詢，向他們逐一解釋，更要設立探訪地方，每位家屬探訪後要進行清潔消毒等，對院舍在人手及地方安排上造成困難。
- b. 委員表示，有家屬質疑，家人及院舍員工同樣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及經過十四天，但院舍員工無需接受檢測，而家屬則要經過檢測才可探訪，認為當中存著不一致的防疫安排。此外，有委員表示會加長每節的探訪時間，讓院友與家人多些時間會面，亦有提出如義工已完成疫苗注射，可否如同員工一樣，不用進行檢測便可進入院舍。
- c. 總主任表示有關家屬及院舍員工的不同防疫安排，上次會議上已有提及，而社署代表當時表示兩者不應作比較，以及院舍的探訪條件是參照醫院管理局療養院之探訪安排。委員表示仍希望如實向社署反映家屬的疑問，縱使預計社署的回應如上次一樣。

- d. 有委員表示曾有員工忘記在指定的期限進行檢測，雖然翌日即時補回檢測，但仍不可上班；委員詢問在第二部份可否向社署提出，要求寬鬆處理。其他委員指出由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的員工之強制檢測安排，是經過刊憲的程序，必須嚴格執行，似乎難以要求寬鬆執行。

2.2.2 新冠疫苗接種

社署在 2021 年 7 月中向營辦院舍的機構再次發出信件，要求院舍再一次詢問院友或其家人接種新冠疫苗的意願，並須於本年 8 月 5 日前回覆。委員表達關注及意見如下：

- a. 有少量家屬查詢為住院家人接種新冠疫苗事宜，惟人數不多；
- b. 「科興疫苗」的接種由衛生署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為同意以及評估適合的院友接種，有委員反映有院友同意接種，但到診註冊醫生(VMO)評估後不建議接種，故最終接種疫苗的院友數目甚少。另外，有些VMO設定要達到某個數目的接種人士才會進行外展接種，這對某些院舍造成困難；
- c. 主席補充，衛生署將於2021年7月26日舉行簡介會予有意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VMO；
- d. 康佩玲醫生呼籲機構多鼓勵家屬及院友，為尚未接種的院友及早接種新冠疫苗。現時除了 VMO外，亦會加入「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的團隊到院為有意接種「科興疫苗」的院友接種。目前未有訊息外展接種計劃會包括「復必泰疫苗」；如有院友希望接種「復必泰疫苗」，在合適的情況下，院友可由家人陪同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
- e. 如委員知悉院友希望接種「復必泰疫苗」，請於2021年8月5日或之前聯絡本會服務主任蔡洛如女士。

2.3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更新

- 2.3.1 總主任報告更新的統評機制已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推行，社署早前已舉辦五場地區簡介會，向機構解說新機制的運作情況。席間委員分享不同區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與地區協作單位的運作情況，委員表示某區域的統評辦要求長者中心即使其處理的評估個案數字已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FSA) 的協議水平，堅持中心需「包底」處理評估個案；其他委員表示，其他區統評辦過往亦曾表示要中心「包底」，但經中心與之溝通後，未有堅持。委員提出向社署反映及重申，協議水平不應理解為「最低要求」。

2.3.2 有委員指出過往本委員會亦有相同的討論，當時社署已表明，業界提供超過協議水平的個案評估屬自願協助性質，並無要求中心「包底」處理評估個案。委員建議在第二部份再次向社署重申表明立場，中心在處理評估個案會依據 FSA 中的「協議水平」，不會要「包底」處理評估個案；遇有會員的評估個案，中心即使在評估個案數字上已達到「協議水平」，亦會因為熟悉長者的情況而處理其評估，但這純屬中心自願的酌情安排。

2.3.3 另外，委員表示由於評估員需時熟習新機制的運作，預計每個評估個案所需的時間會比以往長。另外，有委員提出，社署網頁上有關評估個案的數字為由制度實施開始計算，建議社署以年度或特定時段呈現資料，讓公眾人士更掌握具體的資料。

2.4 長者中心恢復偶到服務

2.4.1 社署早前以電郵通知長者中心及其他有偶到服務的服務單位之營辦機構，在 2021 年 7 月 2 日開始恢復偶到服務，並請服務單位通知服務使用者，並需採取適當的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本會長者服務主任黃婉樺女士報告，其後曾向數間有營辦長者中心的機構查詢重啟偶到服務後的運作情況。機構表示運作大致暢順，中心會安排人手定時清潔中心設施、替進入中心的長者量度體溫、協助他們使用「安心出行」或填寫個人資料表等，暫時未見大量長者使用偶到服務。另有機構表示，由於社署的通知倉卒，不少中心早已安排經預約參加的活動在中心舉行，已預知到臨中心的人數不少，若加上偶到服務的人士，將導致與已預約參加活動的人士在中心聚集，故縱使偶到服務重啟，亦只能設定名額。

2.4.2 早前經社聯統籌，各服務派出代表到社署開會，討論重啟偶到服務的安排。本委員會的副主席吳煜明先生代表長者服務出席會議。吳先生表示，經與會者討論，社署沒有如以往般發出新聞公告，以只是透過各服務單位自行通知其服務使用者，以便更能掌控進入中心的人數及共用地方的人流；另外，在堂食一事上，社署亦給予機構彈性，各自以合適的模式提供膳食服務。

2.4.3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於長者中心飯堂的特定規定及限制，按上次會議紀錄中社署作出的會後備註，如長者中心提供堂食服務，便須遵守就飯堂座位間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要求。委員建議在本委員會第二部份向社署澄清，中心如有提供堂食，是否如一般餐飲處所般遵照其他防疫規定。

2.4.4 委員提出雖然偶到服務重開，但各中心可有彈性提供偶到服務，以符合防疫考慮。在此情況下，委員要求社署在評估中心是否達到 FSA 的水平時，應考慮到在容許彈性運作的情況下，中心未必可以達到協議水平。有委員指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有相同情況，因部份長者至今仍會因害怕染疫而未返回中心使用服務，或社署派個案之速度亦未趕得上填補空缺。

2.5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功能及角色檢視

- 2.5.1 總主任滙報社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與業界舉行交流會，分享「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與角色」工作的最新進展，並提出七項建議方向：(一) 降低會員年齡要求，容許接受 55-59 歲的會員；(二) 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健康老齡化；(三) 與醫療界別的合作；(四) 加強護老者支援；(五) 膳食服務；(六) 檢視設施明細表，以及(七) 長者地區中心的協調角色。
- 2.5.2 社署在交流會中表示未定檢視時間表，但會先處理第六項建議 [檢視設施細明表]。社聯會後已將社署提出的七項建議透過社區支援服務網絡向各機構發放，同時收集機構對設施明細表相關的意見，並將意見整理後於 6 月底提交社署參考。社聯社區支援服務工作小組亦已於 7 月 13 日召開會議商討，籌劃稍後再舉行業界會議，及向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
- 2.5.3 委員表示有關社署提出降低會員年齡的建議，指出長者中心的服務對象是以 60 歲或以上長者為先，此組別人士應佔長者中心的使用率不少於 90%；而 55-69 歲人士由機構個別彈性處理有關的需要。

3. 討論事項 (*將於第二部份與社署交流意見)

3.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為使用復康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膳食之安排

- 3.1.1 總主任表示在今年 1 月的委員會會議中，社署提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IH(OC))，以共同個案形式，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HCS)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ISS)需要膳食的個案，提供膳食服務。當時委員會提出，長遠而言，復康服務應發展包括膳食服務的全面家居照顧服務，而 IH(OC)為這兩類復康服務的個案提供膳食只是臨時安排，期望以一年為期再作檢視。
- 3.1.2 其後，有機構提出，以復康服務向 IH(OC)購買膳食服務的形式，取替共同個案。原計劃在今日會議向社署提出此建議，惟署方相關服務的代表今天另有會議，未能出席，並建議按早前提出的一年為期，屆時再討論。
- 3.1.3 會有同時營辦 IH 及 HCS 的機構代表表示，現時 HCS 的個案需要向 IHCS 申請膳食服務的數字甚少，但亦憂慮服務需求日漸增加；大部份委員表示比較偏向以購買膳食服務形式，因以 [共同個案] 形式運作，IH(OC)雖只提供飯餐，但涉及正式處理個案之一連串行政工作，加上隨著長者人口急升，長者對 IH(OC)服務的需求量亦會增加，現時供不應求的情況將會更嚴重。有見及此，委員認為純粹提供一個飯餐而使用一個服務名額，在資源有效運用的角度而言，並不合乎比例。

3.1.4 有委員建議向機構收集資料以掌握服務個案的情況，總主任指出數月前已進行一次資料搜集，但回覆的個案數字不多；或待稍後在檢視此議題時，向機構收集資料。

3.2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3.2.1 長者服務主任匯報，於今年 6 月 11 日與營辦機構會議上，機構代表提出各項關注，包括活動及翻譯人手短缺、其他出支(OC)彈性使用的期望、課程時間與地方安排、預期服務需求量等等；此外，行政方面亦有困難，例如招募參加者及向已完成培訓的外傭作定期檢視護老情況等。

3.2.2 總主任補充，根據社署的資料示，題述計劃會於 2021 年 10 月展開第二期計劃，由培訓機構取替衛生署負責提供培訓，培訓班亦會收取費用；社署將於 7 月 28 日舉行簡介會講解第二期計劃的運作模式。

3.2.3 委員關注收費問題，擔憂影響報讀人數。此外，早前有營辦此計劃的機構表示，第一期的培訓外傭數目因疫情未能達標，社署要求機構「追」回人數；機構關注在計劃的第二期，社署會否同樣要求機構「追」回參加者人數。

3.2.4 委員表示第一期試驗計劃成效正面，可向社署了解會否在第二期推展培訓計劃至更多的地區。

3.2.5 上述委員會意見會於是次會議第二部份向社署提出及反映。

3.3 有委員提出，由於人手流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評估員已大量減少，期望在會議第二部份向社署提出再次舉辦訓練課程，讓新入職的同工受訓，成為評估員。總主任指出早前會議中已向社署提出此要求，社署表示需要先點算現時評估員的數目，再作決定。

第二部份 – 與社署代表交流環節

下午 4 時 30 分社會福利署代表黃慧嫻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A.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1. 黃女士簡介題述計劃將於本年 10 月推行第二期，將會提供 1,368 個培訓名額，由參與第一期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繼續運作，詳情將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簡介會公佈。

2. 回應有參與第一期計劃的機構代表之查詢，黃女士表示：
 - a. 在第二期計劃負責培訓的機構，可於星期一至六提供培訓課程；
 - b. 參加者需要繳交費用的安排，是第二期要測試的項目，以評估訓練費用對試驗計劃的影響及提升參加者和僱主的參與度；此部份會在試驗計劃第二期完結時作出檢討；訓練費用將由培訓機構向參加者收取，並非由長者地區中心處理；
 - c. 培訓機構有豐富的外傭培訓經驗，會配合長者地區中心招募參加者，亦有專責員工與中心聯繫；
 - d. 如第一期的計劃一樣，長者地區中心在推行試驗計劃第二期時，不能將用作聘請員工的薪金運用於其他開支上；
 - e. 預計在試驗計劃第二期，長者地區中心需要負責的工作將會減少，政府向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用作聘請員工的資源屬合理水平。
3. 回應有關第一期計劃之成效檢討，黃女士表示課程內容能有效提升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而第二期的課程內容亦會以第一期的課程內容作為藍本，衛生署亦會審核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

B. 安老院舍之探訪安排

如上次會議提及，有院友的家屬向院舍職員質疑，家屬及院舍員工同樣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及經過十四天，但院舍員工無需接受檢測，而家屬則要經過檢測才可探訪，認為當中存著不一致的防疫安排。委員明白署方已在上次會議中回應此事，但儘管以此作為解釋，院舍仍難以令家屬釋疑，故請黃女士再次轉達家屬對探訪安排的意見予署方知悉。黃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C.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長者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數目

1. 委員表示有中心反映，社署某區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要求該區的中心評估員「包底」處理評估個案，即使中心處理的評估個案數字已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的「協議水平」。委員重申，按以往與社署取得的共識，「協議水平」並非最低要求，亦不存在中心要按統評辦要求包底處理評估個案；一向以來，中心在評估個案數字達到「協議水平」後，亦會為他們熟悉的長者會員處理評估。委員指出由於同一事件每隔數年會再次出現，故建議就著社署統評辦接收及處理評估個案量，及在甚麼情況下期望長者中心處理「協議水平」以上的個案，建立清晰機制，避免重覆討論。另外，委員亦指出預計新的統評機制推出初期，評估員需時熟習其運作，每個評估個案所需的時間會比以往長，以致處理「協議水平」以上的個案之空間亦可能會相應減少。委員請黃女士向署方相關部門反映。

2. 黃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指出並非要求長者中心「包底」為所有需要進行評估的長者進行統一評估，但期望長者中心可因應情況，例如優先處理有長期護理需要的中心會員、長者中心為負責社工的個案等，以便更有效率地評估長者的需要及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有關委員提及的事宜，黃女士會交由相關同事了解情況及跟進。
 3. 最後，有委員指出，現時社署網頁顯示有關統一評估個案的數字，是由統評機制開始以來的累積數字；委員建議社署考慮，趁統評機制更新之際，將有關的數字以年度或特定時段顯示，讓公眾人士更能掌握具體的資料。黃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 D. 就著長者中心飯堂是否需要按食環署的要求，符合每小時的換氣次數或配備適當數目的空氣淨化設備之規定一事，委員會感謝署方在上次會後向食環署了解，並在上次會議紀錄中已作出回應。由於食肆在防疫措施上還有其他需要符合食環署的規定，委員詢問如長者中心稍後恢復以堂食提供膳食服務，有沒有其他食環署的規定需要遵守。黃女士表示由於長者中心並非餐飲業務經營者，因此餐飲業務其他須採取的特定措施不適用於長者中心。
- E. 委員指出在疫情下各有限度運作的服務雖已逐漸重啟，但現時服務的推行仍要顧及社交距離限制及各項防疫措施之安排，亦有部份長者因仍擔心受感染而未重回服務，加上分派個案的速度仍在調節中，種種因素或令服務單位未必能達到 FSA 中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期望社署在 2021-22 年度的服務表現監察中考慮上述因素。黃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指出機構如未能達到 FSA 指標，可於向社署提交的相關報告中提出解釋。
- F.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委員重申期望社署盡快安排訓練課程，以補充歷年來因人手流失而減少的評估員，以便有需要的長者可盡快進行評估及獲得合適的服務。黃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 G. 就著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功能與角色之檢視，委員會多謝署方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席交流會，與業界分享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重點。委員詢問繼上次會議後有否最新的進展，以便業界安排跟進。
1. 黃女士表示題述的檢視重點包括放寬長者中心會員的年齡限制，以及整理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業界交流會後，署方亦已收到社聯整理有關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設施明細表的意見，並正跟進。有委員提出，長者地區中心這些年來因增加服務項目而加添的人手，有些已是恆常的津助項目，雖然並不列入於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但期望社署在設施明細表的檢視中包括這些人手之工作空間。黃女士表示有關事宜將與產業檢審委員會跟進，會按機制修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設施明細表。
 2. 有關進程及各項目之優次，黃女士表示會選取不需額外資源的項目先作出跟進，而涉及需修訂 FSA 的項目，期望在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期望社聯與業界先行作出討論及收集意見。

- H. 黃女士提出有關鼓勵長者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一事。黃女士多謝長者中心透過不同途徑，將疫苗資訊發放給長者及其家人，例如與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分隊合作舉辦講座、提供疫苗資訊及短片、協助長者進行網上預約參與疫苗接種等。黃女士亦表示，衛生署已印備「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宣傳單張，透過地區福利辦事處分配給各中心；另外，政府亦正研究安排長者集體以團體預約方式到社區疫苗中心接種疫苗，有關詳情及安排預計下星期會有最新的資訊發放，請各機構留意及安排長者集體接種疫苗。

(社署代表離席委員會會議)

4. 其他事項

4.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總主任報告由勞工及福利局長委任的專責小組已完成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並發表檢討報告，當中其中一項建議為服務檢討；社聯各委員會早前亦已就如何訂定各服務的檢討優次作出討論，亦已向社聯相關的專責小組匯報。就如何落實服務檢討，有待進一步與社署商討；如有最新進展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4.2 院舍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情況

總主任席間收集委員機構院舍員工已接種新冠疫苗的數字，委員表示員工接種率有上升的趨勢，大部份機構表示有 50%以上的院舍員工已接種疫苗，某些院舍亦有更高的比率。委員關注身體情況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要繼續接受強制檢測。委員憂慮如日後強檢的周期再縮短，甚至需要自費，對這些因身體情況不能接種疫苗的院舍員工構成困難。此外，因應社會上已有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人士仍感染病毒，建議政府對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繼續提供資助進行檢測。

5.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